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思宇

電 話：04-37061236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6821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種子師資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辦理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師生研習講師人員之建置，本署委託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規劃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案計畫採北、中、南3區各場次辦理，每場次140人，共計辦理6場次。因部分縣市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不同，請依學校所屬縣市，對應該縣市指定參加場次，請依學校所屬縣市，對應該縣市指定參加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時間：108年6月25、26、27日（星期二、三、四）。
 - (二)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三)參加對象：
 - 1、北、中、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務必薦派2人參加，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承辦之行政人員或教師為優先薦派對象。
 - 2、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如未能參加本署於108年6月20、21日所辦「高級中等學



校偏鄉教師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研習」者，得自行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3、金門縣、連江縣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得自由參加。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星期五)止，依所屬分區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網站(課程代碼：第1場次：2657508、第2場次：2657513、第3場次：2657511、第4場次：2657516、第5場次：2657512、第6場次：2657517)報名。因研習場地有人數限制，故錄取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

四、請相關機關(學校)惠予所屬人員以公(差)假出席，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將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五、種子教師係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核心推動人員，負有返校協助宣導之責，務請配合本署及學校所定期程，進行業務及系統操作宣導。

六、相關訊息，請逕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陳秋婷組長，電話：(049) 236-2082，分機1208或王虹筑專任助理，電話：(049) 236-2082，分機1214。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因無課務，擬由職參加6/26(三)下午場次。
- 二、並會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成員參加，並公告學校網站給學校同仁參與。
- 三、惠予所屬人員以公(差)假出席。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註冊組 鐘郁傑：108/06/19 13:18:51
承辦意見：
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張振墉：108/06/19 16:46:16
批核意見：
3.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主任 李惠珠：108/06/19 20:33:42
會辦意見：奉准後請轉知參與人員辦理請假手續並上傳核准函
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 陳春幼：108/06/20 09:58:41
會辦意見：
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秘書 蘇阿香：108/06/20 10:09:22
批核意見：
6.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邱進興：108/06/20 14:44:38
批核意見：可
7.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註冊組 鐘郁傑：108/06/20 14:58:36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